

证券代码：832136

证券简称：蓝天园林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 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1）因公司股权关系发生变化，原提名该监事的股东持有股份降低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下，或因股份转让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且其他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不同意该监事继任的；

（2）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3）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拒不履行监事职责的；

（4）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5）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

发生上述的（2）、（3）、（4）、（5）项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出撤换

监事的提案。

第八条 发生上条第（2）、（3）、（4）、（5）项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职工民主程序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监事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三）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出席会议的规定；

（四）维护和保障公司的正当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不得违规泄露公司的秘密。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2名由股东代表出任，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持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各监事之间的协调、联络。

（三）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发表监事会有关意见等。

（四）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诉讼。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一）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通知的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微信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3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依据下述事项确定：

- （一）最近一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三）监事提议的事项；
- （四）《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 （五）监事会的有关规章和文件。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推举 1 名监事代为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的顺序逐项进行。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采取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三）监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

（四）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监事会主席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对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五）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应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作为计票人。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监事对决议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六）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会议出席情况；
- 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七）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对作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二十五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提请股东会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安排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定、修改，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